

《联合国妇女署 2011 至 2013 年度战略规划》附件四

加强联合国妇女署的一线存在

1. 现状

联合国妇女署的关键作用之一，是领导和协调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集体，以满足各国为兑现其国际和国内的性别平等承诺而产生的需求，并使其拥有来自包括联合国妇女署在内，所有联合国性别问题专家的支持。为发挥好此项作用，就需要加强联合国妇女署在一线的工作能力，以便根据各国的需求，提供相应的协调、领导和专业知识。只有在国家政府提出要求，经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商同意后，才能建立和（或）加强联合国妇女署在该国的存在。

2011 年 2 月，联合国妇女署完成了一线工作能力评估，评估显示，就目前分布在 75 个国家和地区的相关部门中，机构大小、活动范围、以及复杂度方面各有不同。

在联合国秘书长的《综合提案》中，提出在现有的和并入联合国妇女署的各机构基础上，加强联合国妇女署在超过 80 个国家和地区的一线存在。

执行局在 2011 年 1 月做出决定，在《2011 至 2013 年度战略规划》正式出台前，提供一笔预算经费作为临时补充之用，用以 15 个国家办事处核心工作能力的制度化，以及 2 个办事处的项目要求。执行局还同意，在不会转为地区中心办事机构的 11 个分区域办事处，将 6 至 7 名员额的基本架构办事处员额经费，由原本的项目资金支持转由支持经费支付。在地区中心方面，执行局通过了基本办事处架构的方案，在巴拿马和开罗各建立 1 个 7 名员额的办事处，并向约翰内斯堡、达喀尔和曼谷各增派 1 名协调员，以增强这些地区 3 名员额办事处的工作能力，并将原本由项目资金支持的员额经费转由支持经费支付。这将在 2011 年通过各种形式，包括新增职位、升级现有职位、或将原本由项目资金支持的员额经费转由支持经费支付，增强工作能力和制度化建设的办事处数量达到 34 个。

2. 建议涵盖国家

《战略规划》的一个关键因素，是最终能够向 75 个成员国提供“标准模式的支持”。所建议的模式是根据建立联合国妇女署的决议和联合国秘书长的《综合报告》设计的，并在全球合作伙伴调查、以及一线工作能力评估中得到了验证。国家政府和评估人员任务，“一线工作能力评估标准模式”的四个建议方面都非常重要：（1）为符合国际和国内承诺且基于证据的法律、规划、政策和预算的发展和执行提供支持；（2）向政府机关和非政府组织中的性别平等倡导者提供支持；（3）帮助国家合作伙伴增强收集数据和情况的

能力（包括通过南南交流），以支持公共政策和项目的发展以及进程的追踪；（4）在驻地协调员系统中领导协调工作，从而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中提升其协同度和负责度。

一线工作能力评估提出了关于工作人员最低补充标准的建议，所补充的工作人员由《两年期支持预算》拨经费，以便同其他联合国机构一样，提供“标准模式的支持”，包括：

- 代表（国际层级，级别相当于其他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领导层成员）。
- 副代表或高级项目官员（NOC 级或 NOD 级，P3 级或 P4 级视具体国家情况而定）。
- 项目官员（国家层级，NOC 级或 NOD 级）。
- 行政助理（国家层级，GS6 级）。
- 司机或秘书（国家层级，GS3 级，仅限诸如共同筹资等经济手段不可用时）。
- 在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以及安保专员认为必要的情况下，设置安保官员职务。

在国家政府的要求下，执行由联合国妇女署提供支持，最大程度扩大涵盖国家范围的战略。战略的实施向最不发达国家（或低收入国家）倾斜，并注意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第 64/208 号决议关于在《战略规划》实施期间，同中等收入国家进行发展合作的主张，具体包括：

- a) 2011 年，共有 34 个一线办事处在该年支持预算的帮助下得到加强，包括 17 个国家办事处、15 个分区域办事处（其中 3 个与地区中心在同地办公）、以及 2 个地区中心。在此基础上，建议另外加强 15 个国家办事处（不包括上述的 17 个国家办事处），使其符合一线工作能力评估建议的人员配置标准；
- b) 2012 年，根据一线工作能力评估的建议，新增 20 个国家（加之继续加强上述的 17 个国家办事处）在支持预算的帮助下获得加强，每个国家获得 5 名员额编制并实现满编；
- c) 2013 年，根据一线工作能力评估的建议，另新增 21 个国家在支持预算的帮助下获得加强，每个国家获得 5 名员额编制并实现满编；
- d) 为兑现联合国妇女署对最不发达国家（或低收入国家）的资金倾斜承诺，在 2011 年接受支持预算资金的 34 个国家办事处中，有 13 个地处最不发达国家（或低收入国家）。在此基础上，联合国妇女署将在 2012 和 2013 年进一步扩大所涵盖的国家范围：（i）尽可能多地在最不发达国家（或低收入国家）建立国家办事处；（ii）通过

国家办事处或分管多个国家事务的分区域办事处，向最不发达国家（或低收入国家）提供支持，到 2013 年年末实现联合国妇女署在最不发达国家的全覆盖。

为了既节省又高效地涵盖尽可能多的国家，将采取下列步骤：

- a) *采用一对多的支持途径*。如果通过在中心地区设立办事处能够为该地区的多个国家提供支持且节约成本，联合国妇女署将会采取一对多的形式，以单个国家办事处为多个邻近国家提供支持并代表该国事务。此途径适用于岛国和其他类似的国家地理位置分布情况，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处理方式也是一致的。
- b) *使用国家项目资金提供技术支持，并将其归为发展活动*。使用核心、非核心、或根据成员国的要求和可用资金的实际情况组合的两部分资金，为在联合国妇女署优先事项专题下，向成员国优先事项工作提供支持的技术顾问提供经费。
- c) *要求机构驻地所在国分担开支*。根据联合国其他基金和项目的经验，联合国妇女署将会要求机构驻地所在国尽可能地分担开支，包括办公场所、其他基础实施费用、以及建立办事处和在国家层面上为国家合作伙伴提供支持所需的技术咨询服务费用。
- d) 联合国妇女署将会致力于在其内部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内，“极大提升”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专门技术支持的能力，包括冲突发生、冲突后、以及人道主义危机发生时联合国妇女署一线工作能力尚不够强的国家。

三年中累计涵盖的国家数量，以及现有和新增的一线工作能力所带来的指向性财政负担，如下表 1 和表 2 所示：

表 1：累计涵盖的国家数量

	2011	2012	2013	2011-2013
建议支持预算拨付的一线存在建设支出	2011 年，执行局在第一次常会中批准的，由支持预算拨付资金以增强工作能力的一线办事处数量	2012 年，由两年期支持预算拨付资金以达到一线工作能力评估所建议的 5 名员额编制的一线办事处数量	2013 年，由两年期支持预算拨付资金以达到一线工作能力评估所建议的 5 名员额编制的一线办事处数量	到 2013 年年末，获得加强的一线办事处数量

国家办事处	15*	20	21	56
执行综合项目的国家办事处	2			2
分区域办事处	15			15
地区中心	2			2
年度加强机构总量	34（其中 13 个地处最不发达国家）	20（其中 10 个地处最不发达国家）	21（其中 10 个地处最不发达国家）	75（33 个地处最不发达国家）
通过一对多的形式纳入涵盖范围的新增国家数量				20（15 个地处最不发达国家）
涵盖国家总量				95

表 2：地区、分区域和国家层级上，现有和新增的一线工作能力的开支预测¹（指向性规划数据有待预算方面核实，单位：百万美元）

	2011 \$	2012 \$	2013 \$	Total \$
A. 现有一线办事处				
34 个一线办事处（分区域 ² 、地区、国家）	25.4	28.0	30.8	84.2
为现有的 15 个国家办事处各增设 3 名员额		7.1	7.8	14.9
小计	25.4	35.1	38.6	99.1
B. 新增一线办事处				
自 2012 年起，新增的 20 个国家办事处		16.2	17.9	34.1

¹ 这些预测具有指向性，并将在 2012 至 2013 年两年期支持预算讨论中得到进一步审查。

² 随着国家办事处能力的提升，分区域办事处将会逐渐分解，退化为处理多国事务的办事处，涵盖 2/3 的国家，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处理多国事务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机构一致。

自 2013 年起，另增的 21 个国家办事处			18.8	18.8
小计	-	16.2	36.7	52.9
一线开支总额	25.4	51.3	75.3	152.0
C. 总部开支： 现有工作能力（2011 年获得批准的支持预算部分，以及 2012 和 2013 年的预测数额）	26.1	31.8	35.1	93.0
总部开支总额	26.1	31.8	35.1	93.0
开支总额	51.5	83.1	110.4	245.00

3. 联合国妇女署提供“标准模式支持”的国家选择建议标准

为成员国提供标准模式的支持，是基于该国政府直接要求的，其过程中将会实时征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意见，以确保联合国妇女署所提供的支持是有价值的、能够满足该国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需要的。本着以负责态度提供有力支持的原则，尽管目前对相关支持的需求和提升其优先度的呼声高涨，联合国妇女署建议在选择相关国家时采用以下标准：

- a) 性别平等、妇女和女孩方面情况（国民议会中女性所占席位百分比率、受中等以上程度教育的女性人口（25 周岁以上，百分比率）、劳动力市场中女性所占比率、孕产妇死亡率、15 至 19 周岁女孩中已婚、离婚或丧偶的所占比例、经历过暴行侵害女性所占百分比率）；
- b) 国家的发展与收入水平（最不发达国家和低收入国家）；
- c) 冲突期间、冲突后、以及其他女性面临危险境地的国家；
- d) 不平等问题突出的国家（基尼系数和其他指标）。

《一线工作能力评估——联合国妇女署一线存在情况概览》节选：³经过（2011年1月）一线工作能力评估，联合国妇女署的一线存在情况如下所示：

- A类：由L-5级或D-1级别的国际工作人员领导的15个分区域办事处。与地区中心同处办公的分区域办事处已用淡蓝色标出。⁴
- B类：由国际工作人员领导的34个得到项目支持的项目办事处。⁵
- C类：由有固定期限合同或服务合同的国家专职人员领导的26个项目办事处。⁶

**标出了冲突后和（或）派遣了联合国综合特派团的国家 and 地区

所在地	存在类型
布隆迪	B
喀麦隆	B
佛得角	C
刚果（金）**	B
科特迪瓦**	B
埃塞俄比亚	B
加纳	C
肯尼亚	A 和 B
利比里亚**	B
马里	B
莫桑比克	B
尼日利亚	C
卢旺达	A

³ 根据2010年12月数据，除上述75个国家以外，一线工作能力评估指出，联合国妇女署在另外11个国家中（曾）有初级专业人员、联合国志愿人员、临时工作人员、兼职和（或）（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共享的工作人员，包括中非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尼日尔、索马里、基里巴斯共和国、黑山、乌兹别克斯坦、阿根廷、智利、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⁴ 由于巴拿马和埃及的地区中心在一线工作能力评估时尚未得到执行局批准，故不包括在内。

⁵ 其中一处与分区域办事处同处一地（肯尼亚）。

⁶ 其中一处与分区域办事处同处一地（约旦）。

所在地	存在类型
塞内加尔	A
塞拉利昂	B
南非	A
苏丹 **	B
坦桑尼亚	B
乌干达	B
津巴布韦	B
阿尔及利亚	C
埃及	C
伊拉克	B
约旦	A 和 C
毛里塔尼亚	C
摩洛哥	A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C
叙利亚	C
突尼斯	C
阿富汗 **	B
孟加拉国	B
柬埔寨	B
中国	B
印度	A
印度尼西亚	B
老挝人民共和国	C

所在地	存在类型
尼泊尔	B
巴基斯坦	B
巴布亚新几内亚	B
菲律宾	C
斐济共和国	A
萨摩亚	C
所罗门群岛	C
泰国	A
东帝汶 **	B
瓦努阿图	C
越南	B
阿尔巴尼亚	B
波黑	C
格鲁吉亚	C
哈萨克斯坦	A
科索沃 ⁷ **	B
吉尔吉斯斯坦	C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C
摩尔多瓦	B
俄罗斯	C
塞尔维亚	B
斯洛伐克	A

⁷ 对“科索沃”的理解，应参照联合国安理会第 1244 号决议（1999 年）。

所在地	存在类型
塔吉克斯坦	C
巴巴多斯	A
玻利维亚	C
巴西	A
哥伦比亚	B
多米尼加共和国	B
厄瓜多尔	A
萨尔瓦多	C
危地马拉	B
海地 **	B
洪都拉斯	C
墨西哥	A
尼加拉瓜	C
巴拿马	B
巴拉圭	C